

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示范站点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BZB-20260008

甲 方：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乙 方：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示范站点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1	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示范站点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628,635.00元	1	628,635.00元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一、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打造“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科普多元”的市级地下水监测示范站，构建集实时监测、数据传输、智能管控、科普宣传于一体的智慧监测体系，全面提升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具体目标：一是打造生态科普阵地，结合站点周边环境，实现设施与景观融合，通过宣传栏、展示屏等载体，提升公众地下水保护意识；二是构建智能管控体系，配套安防监控与数据平台，实现设备状态远程监控、数据可视化展示；三是实现监测数据精准化，通过部署高精度设备，达成地下水水位、水温及气象环境量参数的实时自动采集，传输延迟 ≤ 3 秒。四是形成示范引领模式，总结可复

制的建设、运维标准，为全市乃至全省地下水监测站升级改造提供范本

二、建设任务

本次示范站建设初步筛选了5处监测站点，分布在城市不同区域，涵盖了工业区、居民区及生态保护区等多种典型环境类型，为后续的监测数据全面性提供了基础。最终选址由甲方统筹确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选址对接并根据最终选址调整建设内容。

(1) 站点升级改造工作：完成5处示范站的标准化改造，涵盖保护围栏、监测井名牌、便民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既实现设施安全规范，又达成与周边景观的协调统一。

(2) 科普设施建设：每处站点配备定制化科普宣传栏、LED 数据展示屏，增设室外广告屏，构建多元化科普阵地，循环展示地下水保护知识与实时监测数据。

(3) 智能设备部署：为每处站点配备RTU、气象监测设备、4G 监控摄像头等智能设备，搭建“感知-传输-存储”全链条监测网络，实现多参数实时采集与远程管控。

(4) 运维体系建立：制定示范站日常运维规程，明确设备校准、数据核验、设施维护等要求，保障站点长期稳定运行；开展技术培训，提升运维人员专业能力。

(5) 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示范站建设内容清单，配套设施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一、环境量监测系统				
1	RTU	遥测终端机：1) 通讯模块为工业级产品； 2) 支持 4G 电信、联通、移动全网通双频 GSM/GPRS；3) 支持 4G/北斗卫星/GPRS/SMS 通讯、超短波通讯、扩展串口通讯等多通道切换功能，支持主备通道切换，多中心上报；	5	台
2	一体化气象设备	集成风向(0-360°)、温度(-40~60℃)、风速(0-60m/s)、气压(300-1100hPa)监测	5	台
3	物联卡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网络，含 3 年流量(每月 200GB)，高速数据传输	5	张
4	太阳能板	包含单站点配置 100W 太阳能板*2, 太阳能板支架	4	套
5	电池	包含电池地埋箱，单站点配置 100AH 铅酸电池 2 块	4	套
6	充电控制器	12/24v 自动切换	2	只
7	立杆	包含 φ165, 壁厚 3mm, 长 3.5m, 带四方横臂	5	根
8	防雷接地	一字接地网，室外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5	处
9	市电接入	电力管线布设，开挖，电费等	3	处
二、科普宣传设施设备				
1	地下水宣传展板(双面款)	3600×2700×80mm, 耐力板面板、液压开启、防雨防晒，1.5mm 镀锌钢板主体	2	套
2	地下水宣传展板(电滚动款)	3600×2700×80mm, 耐力板面板、液压开启、防雨防晒，智能电机滚动系统电机滚动，功率≤30W	3	套
3	LED 显示屏	600×300mm, 防雨、防雷、耐高温、抗低温	5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4	室外广告屏	698×392mm, 防雨、防雷、耐高温、抗低温	1	台
5	标准化附属设施	含热镀锌钢管围栏(1.8m高)、安全警示标志、透水砖、便民道路等、景观化基础设施	5	套
5.1	围栏	热镀锌钢管(1.8m高)	5	处
5.2	安全警示标志	定制	5	处
5.3	透水砖	定制	5	处
5.4	便民道路	定制	5	处
5.5	景观化基础设施	定制	5	处
三、安防视频系统				
1	户外4G监控器摄像头	400万像素, IP66防护, 红外夜视≥30米, 4G全网通, 支持移动侦测与异常报警, 市电供电	5	台
2	液晶大屏	100吋	1	台
3	录像机	支持H.265、H.264编码格式自适应接入, 4路	5	台
4	硬盘	4T硬盘支持监控级SATA接口, 转速≥5400RPM, 缓存≥64MB, 支持7x24小时连续读写	5	块
5	视频矩阵	路4K高清视频输入, 8路输出	1	个

说明：本清单中所有设备、设施的规格、数量均为满足本项目5处监测站点建设要求的最终配置，乙方须严格按照本清单列明内容，完成供应、安装、调试，不得就配置差异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开工及提交本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1. 乙方提交本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资料时间: 2026年06月30日前。

2. 服务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 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 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 建设质量标准依据

4.1 本合同或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和问题答复(如有)、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等。

4.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实施方案报告及附件有关内容。

4.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

4.4 施工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建设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质保期两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整(¥628635.00)

(二) 合同总价：合同金额包含合同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施工费、设备费(含设备原价、税费、运杂费和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占地协调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保险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1. 双方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完成工作量达到6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 结算条件：1. 双方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工程量达到20%以上，并提供国家正式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主体工程建设、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确认进度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达到80%以上，并提供国家正式发票）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提供国家正式发票）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银行账号：2603 0210 0920 0019 66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1. 采购人自行验收，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四）提交成果资料

（1）应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维护说明书，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特点使用及维护等，技术文件应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5份和电子版文件1份

（2）监测仪器提供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文件。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产生新增费用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的，超过部分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5、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工作。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更换完毕，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导致使用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使用方进行处理。

4、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4、乙方应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的运维人员提供20人次的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应持续至甲方运维人员能够独立操作本项目所有设备和系统为止。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20人次”由甲方在签署合同前确认并载入合同。

5、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建设。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6、乙方应按任务的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7、乙方应提供所有关键工作、工序的图表、照片、文字资料、影像资料。

8、乙方负责完成监测站占地、施工占地及施工道路的全部协商、协调工作，按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监测站占地协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若因占地问题产生纠纷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工程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设计的要求。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0、乙方对施工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款，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交付施工成果文件后，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12、乙方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13、乙方对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及投入使用的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应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陕水建发（2024）73号）文件精神，应办理相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要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保险费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4、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由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归档文件资料。乙方对所提交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6、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每次成果交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成果的，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即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该合同违约解除违约金与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不冲突，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主张。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即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同时，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 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送达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2645831

电话: 0917-320899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账号: 216011130000000352

账号: 2603 0210 0920 0019 669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日期: 2026年4月15日